# 劃時代的里程碑，《國民法官法》正式起步

／大學講師　趙萃文

立法院於本（2020）年7月22日通過《國民法官法》，讓一般民眾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特殊刑事案件，預計3年後實施，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迄今最重大之改革。

立法院於本年 7 月間通過《國民法官法》，讓成為國民法官的民眾，與法官共同審判特定刑事案件，並一起決定被告有罪與否及刑度。預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。事實上，司法院自 1988 年召開全國司法會議即倡議國民參與審判，至 1999 年政策上改為推動專家參審制，惜均未完成立法。

立法院於本（2020）年 7 月通過《國民法官法》，預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。

依照《國民法官法》，被告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（但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除外）才會啟動國民參審，比如強姦殺人、強盜殺人、擄人勒贖撕票等，案件其實極其有限，日常生活大多數案件仍委由職業法官審理。

## 外國立法例比較

我國刑事法長期繼受自德國與日本，國民參與審判如此重大刑事訴訟法修正，自然會比較德國、日本立法例。

### 一、日本裁判員制度

日本明治維新前大量吸收中華文化，自詡為「小中華」，深受傳統中華儒學文化影響，國情民俗與我國最為接近。日本為回應人民對於司法的不滿與訴求，於 1999 年內閣設立司法改革審議會，經過多次邀集有識者開會討論，2004 年 5 月 21 日經參議院通過《裁判員法》，並於 2009 年 5 月開始施行至今，已有 11 年審判歷史。適用裁判員案件為死刑、無期徒刑（懲役、禁錮）之罪，或在法定合議案件（亦即最短有期徒刑 1 年以上），因故意犯罪而致被害人死亡的案件。

日本的合議庭原則上由職業法官 3 人、裁判員 6 人所組成，但若是以下 3 種情形之一，則可由法官 1 人、裁判員 4 人組成：一是對於公訴事實沒有爭議的案件；二是經過公判前之爭議點整理程序後，法院認為適合的情形；三是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都沒有異議時。

## 二、德國參審制

德國《法院組織法》第 1 部分規定，屬於刑事案件之管轄。地區法院是由 1 位職業法官及 2 位參審員組成參審法院，審理預期有期徒刑 4 年以下之罪之第一審程序。對該判決不服則上訴到邦地方法院，由 1 位職業法官、2 位參審法官組成「小刑事庭」審理。較重大犯罪（如殺人）之第一審審級，由邦地方法院管轄，由 3 位職業法官、2 位參審員組成「大刑事庭」審理（亦稱法國式陪審法院 Schwurgericht）。對判決不服則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（5 位職業法官組成）。至於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第一審，則由各邦高等法院管轄，由 5 位職業法官審理，不採人民參審。

日本採用的《裁判員法》自 2009 年 5 月開始施行至今，已有 11 年審判歷史。

參審員係由年滿 25 歲德國國民產生，除不符合要件而被排除外，任何國民皆有參審義務，為榮譽職（第 31 條）。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不能被選任為參審員之情形，如未滿 25 歲或超過 70 歲、未居住於該行政區、因健康因素、聯邦總統政府閣員等。法律也賦予個人有申請拒絕擔任參審員之權利，如聯邦參眾議會議員、醫生護士、因參審恐無法照顧家庭或對自己生活造成嚴重危害等。由於德國刑事訴訟之人民參審已行之久遠，其人民皆已熟稔制度，臺灣社會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尚屬陌生，情況迥然不同。

## 我國法制史上考察

在我國法制史上，清末變法修律時，修律大臣沈家本即主張：由於法官社會知識不足，應導入人民參與陪審，我國軍事審判亦曾於 1956 至 1999 年實施長達 43 年的軍官參審制度，此皆為《國民法官法》的先驅。2012 年馬政府時期，司法院提出所謂「人民觀審制」，一方面要求人民聽聞審判程序，另方面卻又拒絕人民就判決結果有參與決定之權力；即觀審員就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量刑表示之意見，與法官不同且居多數時，法官仍不受拘束，

德國刑事訴訟之人民參審已行之久遠，其人民皆已熟稔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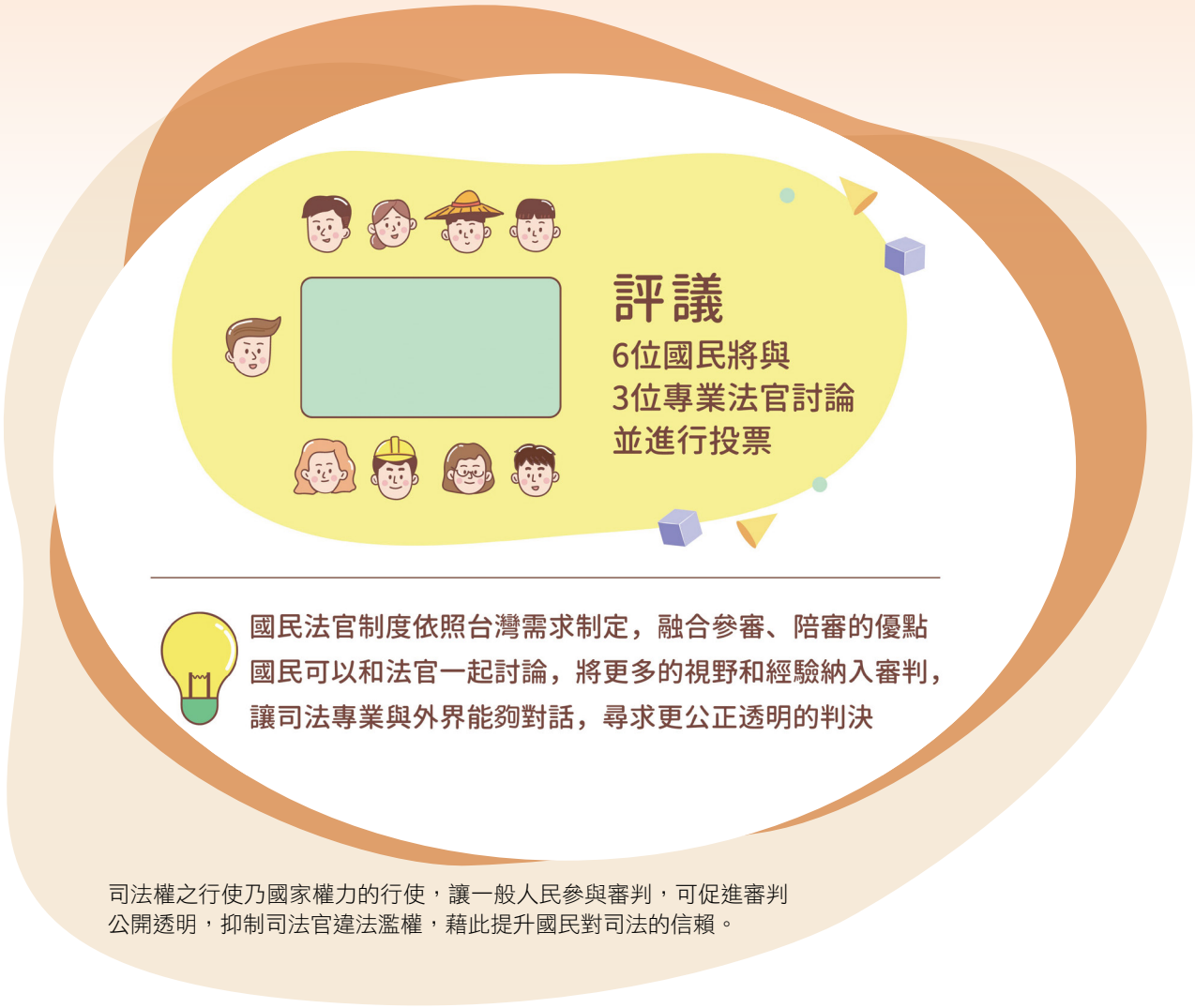


司法權之行使乃國家權力的行使，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，可促進審判公開透明，抑制司法官違法濫權，藉此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。

於判決理由內載明不採之理由即可自為認定，最終決定權仍掌握在職業法官手中。

事實上國家權力來自全體國民，司法權作為國家權力之一，自不能免於民主原則之拘束，而國民本有參與司法之正當性。司法權之行使乃國家權力的行使，基於司法民主化的理念，讓不具法律專業的一般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，是世界法制先進國家的共同趨勢。其實，不論是陪審制、參審制，在促進審判公開透明，抑制司法官違法濫權，並藉以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，目標是一致的。少數司法官、法律學者因本位主義，不斷以憲法未明文規定平民能參與審判，而指責《國民法官法》違憲，不無昧於事實，令人遺憾。

## 《國民法官法》未來展望

觀諸《國民法官法》第 1 條明確揭櫫：希望「真正能達成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並彰顯國民主權理念。」立法目的光明遠大。美國施行陪審制下，前已有因司法疏忽所鑄成死刑誤判的記錄，以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為例，炸彈客於 2015 年在陪審團建議下被判死刑，美國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於今年 7 月 31 日認定地方法院未公正篩選陪審團成員，因陪審員立

希望《國民法官法》把國家帶向更公平正義的美好境界。

場偏差而推翻原判。說實話，本次《國民法官法》通過，仍有許多不足處，且預計仍要 3 年後才能實施，相較日本於 2009、韓國於 2012 年實施國民參審，明顯落後許多。但萬事起頭難，執政者以「超越藍綠」的格局，拉出一條讓國人可期待的司法光譜，寄望司法當局能在摸索中前行，邊修邊改，把國家帶向更公平正義的美好境界；果如是，或能讓滿意度持續低落的臺灣司法能藉由國民參審而重獲新生。

（本文圖片來源：司法院「國民法官一起審判」官網，https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LayJudge。）